

113 學年度高雄市學校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訓練補助計畫

113年6月27日高市教社字第11334944300號函核定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 日原民教字第 1130004773 號函頒之「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訓練補助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鼓勵教師與學生透過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傳唱原住民族歌謠進而學習、傳承傳統歌謠之目的。
- 二、透過訓練過程收集、整理原住民族歌謠、曲目，達到保存原住民族歌謠之目的。
- 三、長期以來並無計畫補助各級學校參賽費用，現原住民族委員會透過訓練及參賽費用的挹注鼓勵更多學校教師、學生參加「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以下稱該競賽），期望透過補助計畫讓更多學生認識、學習及傳唱原住民族語言，達到擴大族語友善環境並加強族語推廣的成效。

參、補助對象：該競賽係有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及東南亞語等 4 系類比賽類別，本計畫僅補助曲目為原住民族語系類之參賽學校。

肆、補助單位：本計畫補助經費來源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伍、申請方式：

一、初賽：

由各校於報名初賽後，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前檢具「訓練計畫」（附件 1，限依附件格式申請）及核章之「經費需求表」（附件 2，限依附件格式申請），免備文送至本局社會教育科申請，信封請註明教育局承辦人姓名或「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訓練補助計畫」；依後續報名情形，倘無實際舉辦初賽之項目（如：未滿三隊直接晉級之項目）則不予補助。

二、決賽：

由各校於報名決賽後，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前檢具「訓練計畫」（附件 1，限依附件格式申請）及核章之「經費需求表」（附件 2，限依附件格式申請），免備文送至本局社會教育科申請，信封請註明教育局承辦人姓名或「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訓練補助計畫」。

陸、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補助項目：

(一)初賽及決賽皆分為訓練費及競賽費 2 類：

1. 訓練費：

(1)講師鐘點費：聘用校內、外師資鐘點費。

(2)講師交通費：補助講師來回學校教學費。

(3)講師、學生誤餐及茶水費：因訓練而誤餐、茶水費。

2. 競賽費：

(1)膳食及茶水費：競賽期間所須膳食及茶水費。

(2)交通費：教師、學生及相關隨隊人員交通費。

(3)雜支：倘不屬上開補助項目，則屬本項目，可於本項目逕自增列，
如教師、學生競賽旅平險、樂器維修、保養費等。

(二)決賽增列住宿費：初賽不可申請，決賽僅允許學校距決賽地點 50 公里以上才可申請(113 學年度決賽地點為嘉義市，高雄市學校可以申請)。

二、補助標準：

(一)初賽：每一隊伍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整。

(二)決賽：每一隊伍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整。

(三)訓練費：

1. 講師鐘點費：校內師資每小時 500 元整、校外師資每小時 1,600 元整。

2. 講師交通費：核實支付。

3. 講師、學生誤餐及茶水費：核實支付。

(四)競賽費：

1. 膳食及茶水費：每人每日 200 元整，共計 2 日。

2. 交通費：核實支付。

3. 決賽住宿費：每人每日 1,400 元整，共計 1 日。

4. 雜支：核實支付，須檢具相關佐證資料。

柒、經費撥付及核結：

一、初賽：

各校應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前（依後續報名情形排定之初賽賽程，得調整為實際比賽日期後之三日內提送），提送以下資料至本局（請免備文送至本局社會教育科，信封註明教育局承辦人姓名或「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訓練補助計畫」），俾彙整函送補助單位辦理撥款，款項將由補助單位依實際支用情形逕撥予各校。

（一）學校領據：領據抬頭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成果報告書（附件 3）：限依附件 3 格式送件。

（三）學校匯款資訊（附件 4）：請列明核定及實際請領金額。

二、決賽：

各校應於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前，提送以下資料至本局（請免備文送至本局社會教育科，信封註明教育局承辦人姓名或「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訓練補助計畫」），俾彙整函送補助單位辦理撥款，款項將由補助單位依實際支用情形逕撥予各校。

（一）學校領據：領據抬頭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成果報告書（附件 3）：請依附件 3 格式送件。

（三）學校匯款資訊（附件 4）：請列明核定及實際請領金額。

三、本案需依限函送補助單位進行審查，請確依時限繳交所需資料；為避免影響其餘申請學校權益，逾繳交期限送達者註銷補助申請。

四、本計畫經費採原始憑證留校備查方式辦理核銷，支用單據免送本局，請依會計法及審計法妥善保存十年，以備審計機關及補助單位派員查核。

陸、其他：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

一、本補助計畫辦理期間為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 日止。

二、本補助計畫將由補助單位以初、決賽核結暨成果報告進行書面查核。

- 三、本補助計畫所需申請文件之「訓練計畫」限依附件 1 格式送件、「經費明細表」限依附件 2 格式送件、「成果報告書」限依附件 3 格式送件。
- 四、受補助單位所提成果報告書，將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前於補助單位網站公開登載，並得做為增加或減少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

(請填入學校名稱) 「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訓練補助計畫」初賽（決賽）訓練計畫

壹、計畫依據：

一、

二、

貳、計畫目標：

一、

二、

參、訓練地點：

肆、參與對象：0 位（含本校 0 位學生、0 位師資；跨校 0 位學生、0 位師資）。

伍、辦理期程：000 年 0 月 00 日起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

陸、訓練方式：

一、

二、

柒、訓練師資（含內、外聘講師經歷及相關介紹）：

一、

二、

捌、練習曲目：

一、

二、

三、

玖、訓練日誌（含簽到表、預計練習期程及甘特圖等）：

拾、歷屆成果及其他：

**(請填入學校名稱)「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訓練補助計畫」初賽(決賽)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訓練費用		
項目 (請勿自行增加項目)	金額	計算方式
講師鐘點費	(請填入金額, 無請填 0)	(請敘明計算方式) (補助上限: 校內師資每小時 500 元整、校外師資每小時 1,600 元整。)
講師交通費	(請填入金額, 無請填 0)	(核實支付)
講師、學生誤餐及茶水費	(請填入金額, 無請填 0)	(核實支付)
訓練費用小計	(請填入以上訓練費用合計金額, 請勿空白)	(請勿自行增加項目)
競賽費用		
項目 (請勿自行增加項目)	金額	計算方式
膳食及茶水費	(請填入金額, 無請填 0)	(請敘明計算方式) (補助上限: 每人每日 200 元整, 上限 2 日。)
交通費	(請填入金額, 無請填 0)	(核實支付)
住宿費 (僅決賽)	(請填入金額, 無請填 0)	(請敘明計算方式) (補助上限: 限決賽, 每人每日 1,400 元整, 上限 1 日。)
雜支	(請填入金額, 無請填 0)	(核實支付, 須檢具相關佐證資料)
競賽費用小計	(請填入以上競賽費用合計金額, 請勿空白)	(請勿自行增加項目)
總補助經費		
總計	(請填入訓練費用及競賽費用合計金額, 請勿空白) (補助上限: 初賽最高 5 萬元, 決賽最高 15 萬元)	元
備註: 核定補助之訓練、競賽費用均可相互勻支。		

承辦人:

覆核:

主計:

校長:

(請填入學校名稱) 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參加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初賽(決賽) 訓練補助計畫」成果報告

執行日期：000 年 0 月 00 日起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目錄

壹、計畫依據.....	頁碼
貳、計畫內容.....	頁碼
參、訓練地點.....	頁碼
肆、參與對象.....	頁碼
伍、成果效益.....	頁碼
陸、自評建議.....	頁碼
柒、附錄.....	頁碼
一、實施進度表（甘特圖）.....	頁碼
二、經費結報明細表.....	頁碼
三、活動相片.....	頁碼

高雄市政府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訓練補助計畫 各校帳戶(匯款)清冊							
	申請學校 名稱	學校統一 編號	原委會核 定補助金 額	實際請領 金額	郵局/銀 行(分行)	帳戶名稱	局號/帳號(郵局需 填局號及帳號，銀 行僅填帳號)
範例	行政國小	76200078	500,000	500,000	郵局(鳳 山)	行政國小保 管金專戶	XXXXXXX / XXXXXXX
範例	中心國小	76200078	500,000	480,000	台灣銀行 (鳳山)	中心國小保 管金專戶	XXXXXXXXXXXXX

製表人：

連絡電話：